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紹祖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尤文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238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紹祖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之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至3行「同條例第14條第3項之持有大麻種子等罪嫌」之記載應更正為「同條例第14條第4項之持有大麻種子等罪嫌」。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紹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不得持有毒品，竟犯本案持有毒品犯行，所為非但戕害自我身心，亦對社會秩

01 序產生不良影響，實屬可責，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02 （供稱因祖母蔡勤妹身體不佳長住院，被告協助照料，被告
03 壓力過大導致睡眠困難，才會藉助大麻入眠，提出蔡勤妹之
04 亞東醫院、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等為憑），手段，智識
05 程度為大學肄業（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
06 濟狀況為小康、職業為服務業（依調查筆錄所載），及犯後坦
07 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本
11 罪，且犯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被告現有正當工作（有被
12 告提出在職證書書影本1份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
13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14 虞，對其所宣告之刑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5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6 第5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期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
17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18 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
19 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效。
20 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
21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
22 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23 四、沒收：

24 (一)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大麻6包、大麻1盒（淨重
25 共計33.70公克，驗餘淨重共計33.54公克），均為第二級毒
26 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27 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另考量毒品殘渣與外包裝袋、
28 外盒均難以析離，基於執行便利及效益，上開毒品外包裝袋
29 6個及外盒1個，爰一併沒收銷燬；檢驗取樣之部分，業已用
30 罄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31 (二)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之大麻種子1包，雖非屬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惟依毒
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4項、第12條第2項之規定，仍不得
03 持有之，故大麻種子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
04 禁止持有，仍屬違禁物，其宣告沒收與否自應適用違禁物沒
05 收之相關規定。故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大麻種子1包
06 （淨重0.65公克），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至經鑑驗用之大麻種子20顆，因已失違禁物之性質，毋庸宣
08 告沒收。

09 (三)另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4、6所示之咖啡包分裝袋2封、
10 電子磅秤2台、大麻研磨器1個，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咖啡包分
11 裝包之前留下來，其他係施用大麻所用之物等語，是上開扣
12 案物與本案犯行無涉，或為證明他案犯罪之證據，自均不予
13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偵查起訴，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王志成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

15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罌粟種子、古柯種子者，處3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
17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大麻種子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持有罌粟種子、古柯種子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
19 幣3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大麻種子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萬元以下
21 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續字第238號

25 被 告 黃紹祖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號10樓
27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01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黃紹祖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04 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
05 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持有大麻種子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
06 月間之某時，在新北市新莊區某處之停車場內，向真實姓名
07 年籍均不詳之某成年男子購得如附表編號1、2、5所示之第
08 二級毒品大麻、大麻種子後持有之。嗣其於112年3月14日15
09 時許，在前開處所為警查獲，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
10 悉上情。

1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紹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468號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各1份及附表所示扣案物	被告於上開處所為警扣得犯罪事實欄所述扣案物之事實。
3	法務部調查局112年7月24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452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份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毒品經檢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總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經送驗後種子發芽率為25%，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種子檢品淨重0.65公克之事實。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

01 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及同條例第14條第3項之
02 持有大麻種子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請從
03 一重論以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之罪。扣案
04 之第二級毒品大麻6包、大麻1盒，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5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之；扣案之大麻種子係
06 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

07 三、被告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部分，另案聲請觀察勒戒，附
08 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林亭好

14 附表：

15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大麻	6包	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33.
2	大麻	1盒	70公克（驗餘淨重33.54公克）
3	咖啡包分裝袋	2封	
4	電子磅秤	2台	
5	大麻種子	1包	經送驗後種子發芽率為25%，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種子檢品淨重0.65公克
6	大麻研磨器	1個	

